

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

##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95.5.0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5.1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5.16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4.13 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2.20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5.02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於該年六月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 1.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
  2. 歷年成績一份。
 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以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

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- 七、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<http://adm.ncyu.edu.tw/~academic/source/rule/rule39.htm>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

<http://adm.ncyu.edu.tw/%7eacademic/source/register/download/five.doc>